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87号

关于抚顺县庄家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抚顺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抚顺县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抚顺县庄家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抚县水发【2025】40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县庄家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74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1、基本同意河道设计洪水成果采用《辽宁省无资料地区设计洪水计算方法》计算，庄家河道控制断面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25.78 立方米每秒。

2、基本同意本次整治河段的施工期洪水成果。

二、工程地质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分析成果。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对庄家河山洪沟进行治理。

1、庄家河治理范围：起点位于汤图乡占贝村，终点位于庄家村，河道治理长度 2.827km。

2、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3、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庄家河河道治理长度为 2.827km,护砌总长度 5.518km,其中左岸护砌长度 2.84km,右岸护砌长度 2.678km,防护型式为固滨笼挡墙。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基本同意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

2、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本次护岸断面形式采用固滨笼挡墙形式：

庄家河设计河底以上防护高度为 2.0m,固滨笼尺寸由上至下为 1.0m×1.0m、1.5m×1.0m、2.0m×1.0m、2.5m×

0.5m，错台 0.5m。固滨笼以上岸坎按 1:2.0 回填至原地面高程，基础埋深 1.5m，固滨笼与岸坡衔接处铺设 24kN/m 土工布。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布置与施工方法，总工期为 4 个月。

六、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和防治分区。

七、工程管理

同意建设期工程管理机构为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工程竣工后交由汤图乡庄家村、占贝村村民委员会管理，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八、工程投资

1、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水规计〔2019〕42号）。

2、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5 年第三季度。

3、审定工程总投资 125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001.1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0.46 万元，独立费用 11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88 万元，环保及水保工程费 34.43 万元。

抚顺县庄家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投资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上报投资	核增	核减	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	1215.57			1215.5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001.13			1001.13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0.46			40.46
	施工临时道路	7.50			7.50
	临时建筑工程	7.56			7.56
	安全生产措施费	25.40			25.40
	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	116.10			116.10
一	建设管理费	28.30			28.3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53			50.53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80			23.80
四	招标业务费	6.70			6.70
五	其他	6.77			6.77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1157.69			1157.69
	基本预备费	57.88			57.88
	静态总投资	1215.57			1215.57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0.00			0.00
III	水土保持工程	21.61			21.61
IV	环境保护工程	12.82			12.82
V	工程投资总计	1250.00			1250.00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县庄家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74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8月27日